不信令譽喚不回的卡多佐

文／楊仁壽

壹 人之命運，豈可受算命師操弄

民國61年9月，我奉調臺北地院刑二庭，辦理刑事審判案件。當時案件負荷沉重，庭訊很難於12點半以前結束。加上當時宿舍分配在永和大新街，如返家吃午飯，光往返就要費不少時間。所以當時每人幾乎都帶便當，在辦公室內解決午餐。飯後大家天南地北，聊了一陣子後，就坐在椅子上打盹午休。

有一天大家在閒聊時，四期的老大哥某推事，正私下與紀俊乾兄小聲私語，說他曾利用午休時間，偕同友人到一江街某巷，給A女算命師「算命」，「結果」奇準，連他有幾個兒女，也都能算出。紀推事聽了忽然哈哈大笑起來，爽朗地說：「如果這樣的算命，我也會！」因為當時政府正提倡節育政策：「一個不算少，兩個恰恰好！」算命師祇要於算命前，繞著圈子，動問幾下，「人焉瘦哉！」那裡有不料事如神之理。

紀推事突然腦筋一轉，大聲問道：「難不成你除了名正言順的『一子一女』外，在外面另有暗盤不成！」某推事聽了臉色一變，呵斥了紀推事一聲：「別瞎猜！」然後顧左右而言他，神神秘秘的說：「信不信由你，如果算命師信口雌黃，胡言亂語，也不會門庭若市呀。」

類此吃完便當後閒扯，大家已習以為常。隔了幾天後，紀兄一時心血來潮，向大家宣稱：「本大爺今天想利用午休時間，坐計程車前往一江街，向A女算命師討教討教，不知哪位有此雅興，一起去『君臣佐使』一番！」

這裡交代，我國古代行醫用藥或術數算命，一向講究「致中和」，無不託言易經，探求陰陽五行生剋制化之理，例如人太虛了就要溫補，不能冷食。如熱過了頭，則必以涼藥中和，一切講求平衡。用藥如是，算命也不外乎此，八字欠木，就要以木命名實之，認為東方屬木，甲乙是木的代表（甲為陽木，乙為陰木）。諸如此類，一切都在講求平衡，過猶不及。此種君臣佐使之道，隱隱之中，亦無非在規勸盈者知所足，進者知所止，頑夫知所廉，懦夫知所立而已。

因為前此大家給某推事說得心癢難熬，不免躍躍欲試，所以一經紀兄攛掇，吳仁、張春榮諸兄都願意去瞧個究竟，我也樂得順水推舟，尾隨共同驅車前往。四人一到一江街，就看到「鐵口直斷，不準免費」等字樣的紅紙，貼在A女門首。我們四人推門而入，就看到一位「仙風道骨」的老婦人坐於桌前。道明來意後，她並沒立即算命，像熟人一般噓寒問暖一番後，然後肅容開始要紀、吳、張諸兄及我，逐一伸出左手，由她用雙手反覆細摩我們的手心、手背，問明每人年月日生辰「八字」後，開始掐指一算。經過了一陣子後，就直斷某人將來如何又如何，什麼時候要防小人，何時運氣可以亨通。說來說去，似乎每人都可鴻運當頭，一切祇要小心從事，必能時來運轉。

就這樣「如此這般」，每個人都算了十幾分鐘，各付了五百元，就打道回「院」。我心下暗自嘀咕：算命真是個不錯的行業，十幾分鐘就賺了五百元。而我每天仔細閱卷、開庭以及撰述判決，連夜晚都得加班，千辛萬苦，每個月纔賺了13,000餘元（69年7月，我的月薪調整到19,400元），如除以三十日（假日仍需在家加班），每天不過得到430元的「工資」而已，相較下來，真叫人欲哭無淚。但誰叫你當法官，一個願打，一個願挨，又何必徒喚奈何？

後來閒餘之暇，看了明朝大儒呂坤（1536~1618）所撰「呂坤全集」上冊第118頁中，有「念子平一書，無關民務，苟瞽者得免沿街之號呼以委命於溝壑，不猶愈乎！顧其書浩繁，學者莫知要領心得，教者無膾炙口語，乃撥案牘之冗，摘其竦人聞聽而易於誦讀者數百聯，募瞽師群而教之。其文之解不解，術之工不工吾不計，計學者得不死之一籌耳。即言不中也，而捐毫末以活顛連，於問命者奚損？而余何暇為渠惜費耶！」之句，心始稍釋然，但我「捐」的可不只是「毫末」！

在幾年之後，偶聽俊乾兄提及某推事，有一次退庭之後，向其頻頻說被A女算命師「騙」了，問其何故，原來某推事所經辦之竊盜案中，有一位婦女於百貨公司順手牽羊，竊取女內衣被捕送警法辦，開庭一看，該人果係算命師A女。某推事問其算命收入不菲，何以致此，答以算命不準，難以持久，最後乃出於不得已而竊盜，判以緩刑，以示薄懲云云。益覺呂坤身為父母官，確有卓見，算命師即使所算不準，為免其沿街呼號，轉命於溝壑，讓有餘力去算命的人「捐毫末以活顛連」，又有何損呢，至於其準不準，自非所計也。

貳 卡多佐不屈服於命運多舛

卡多佐（Benjamin Nathan Cardozo, 1870~1938），於1870年5月24日，出生於美國紐約市，自他出生後，他的家族發生一連串的變故。父親阿爾伯特・卡多佐（Albert Cardozo）原是紐約州最高法院法官，因收受賄賂，結黨營私，遭到律師協會的彈劾，致失去了工作和名譽。母親麗貝卡・華盛頓・內森（Rebecca Washington Nathan），得了精神上的疾病，其後，中風癱瘓了幾年，又再度中風，不久就去世。隨後又失去一位姐姐。不幸的事，迭連發生，有人認為卡多佐的出生，雙剋父母及胞姐，帶來了他家裡的晦運。

尤其法官受賄是相當嚴重的一件事，因為他不可能再擁有一個法官所應有的東西：公眾的信任和清白（it impossible for him to command the public confidence and freedom from suspicion demanded of a judge）。這一件事，對卡多佐的成長影響相當大，使他一直引以為羞，落落寡歡。因此，卡多佐一生養成比較內向的性格，不太與人交際。

雖然如此，卡多佐並不向命運低頭，不理會週遭人的冷言冷語，在兄長的帶領下，力爭上游，以洗刷父親所帶來的污名，為其職志。即使在晚年，有朋友問起他父親的生平，他也僅答道：「我生於1870年，對家父發生的事，一無所知。不過，他可是個好爸爸！」（I was born in 1870 and I didn't know anything about what was happening to my father, but he was a fine Dad），他內心的沉痛，由此不難知其梗概。

他深深覺得，世態炎涼，惟有加倍勤奮，纔能恢復他人對卡多佐家族的尊重。他父親從那裡跌倒，他一定要從該處站起來，纔能使他家族的聲名重振。在卡多佐成長的過程，他的家族，雖因父親的醜事帶來了麻煩和經濟的困難，使他暫時灰心喪志，並且還得忍受失去母親及姐姐的痛苦。但這祇是暫時的，他自小深深認識到，唯有竭盡所能，保持堅毅不拔的鬥志，纔能達到這樣的地步。世上絕無所謂命運這樣的東西，也絕無「命定」的理論，如果受愚，將來吃虧的祇是自己。絕不能因「卡多佐」這個名字，被人與「腐敗事件」相連結。

參 卡多佐逆境奮起飛揚

為此，卡多佐在孩提時代，即養成孤獨憂鬱的性格，除與孿生妹妹埃米莉（Emily）相伴外，鮮少外出。但親戚之間，幾乎都認為他們的住所，曾使阿爾伯特蒙羞，麗貝卡得病，是個「凶宅」（the morgue）。人言可畏，因此在1873年，卡多佐3歲時，全家搬入一所稍差的房子定居。他小時候受教育的情況，至今還是一個謎，當時在他家族的圈子裏，在家就學是常事（education at home was common in his family's circle），他可能也循這套模式啟蒙。

卡多佐5歲時就按時參加「以色列餘民公會的安息儀式」（to Sabbath service at Shearith lsrael），學到按照十誡的本義而立身行事，也學習閱讀希伯來文。15歲時，在牧師霍雷肖・阿爾傑（Horatio Algel）的輔導下，通過了哥倫比亞大學為期5天的入學考試。卡多佐如願地進入該校，專攻文學和哲學。

卡多佐在哥大上課時相當認真，尤其他所寫的筆記十分出色，他用自己獨特的速寫法，差不多記下每位教授的每一句話。課後還謄寫一遍。他在謄寫過程中，並非一字不漏地抄寫，而是把每位教授的授課改成長篇的論文，看起來就像實際上是用教授自己的話寫成的一樣。謄寫筆記固然耗費他不少時光，但也使他獲益非淺，他養成一絲不苟的學習態度，以及培養出幾乎過目不忘的記性。同時使他學到論點的說服技巧。19歲時，他以優異的成績畢業，並進入哥大法學院。

兩年後，雖未畢業，卡多佐就獲得律師資格而離校，並在紐約執業。他發覺當時美國律師這一行業，是「如果想正直，就無能為力」的「勾當」，因此他對此一行業興趣缺缺，於1913年，以「獨立的改革派」之名，當選紐約州最高法院法官。次年，成為紐約上訴法院法官。在他任職期間，由於他出色的司法意見，以及努力不懈，使紐約州法院普受各州法院尊重，被譽為「英語世界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上訴法院法官」。1926年他被提名和選舉為該法院首席法官。

肆 卡多佐任法官之操持

卡多佐當時法官判決，獲得「結論」的方法，可謂「法出多門」，主要有4種：①三段論法，類推適用等「邏輯的方法」。②對法的準則、原理，按其歷史的沿革及意思，進行理解的「歷史的方法」。③基於習慣而發展之法的「習慣的方法」。④從實現社會福利的角度予以形成的「社會學的方法」。

卡多佐認為前述4種方法，無從獨立獲得判決的「結論」，而應以第4種「社會學的方法」為基本，而輔以其他3種方法，始能使「正義」實現。卡多佐不相信從「假設的前提」中，運用邏輯推理，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邏輯」、「歷史」或「習慣」等方法，不過是解決問題的手段和工具而已，不是答案。他深切的認為判決「結論」與「社會效果」之間，存在密切的關聯，法官應當塑造法律，以適應變化的社會。

卡多佐在紐約上訴法院的同事西伯里法官（Judge Seabury），曾讚美卡多佐說：「他學問淵博，品行謙和，其迷人的文風，是他大名鼎鼎的重要原因（He was a man of deep learning and great gentleness of character, with a charming literary style which added much to the great reputation he attained）。我認為他並不固執己見，要不就是與生俱來的圓通使他出言謹慎（I do not think his convictions were strong, or if there were his inherent tact led him to be very cautious in discussing them）。他勤奮刻苦，持之以恆（He was indefatigable in his industry）」。

我之所以不厭其詳，引述西伯里法官對卡多佐讚美之詞，乃因卡多佐此等言行，正是每位法官應有的操持。見賢可以思齊，實可供我國法官仿效。他的同僚勒尼德・漢德（Learned Hand）也說：「對我們這些了解他的人來說，他在作出決定之前心力交瘁的樣子，有時是顯而易見的（At times to those of us who knew him, the anguish which had preceded decision, was apparent），他的意見書是嘔心瀝血之作（and he wrote his opinion with his very blood）」這豈不正是做為一位法官應秉持的態度嗎！

伍 小羅斯福總統的重要支柱

1932年，霍姆斯大法官（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1841~1935）從聯邦最高法院退休；儘管卡多佐沒有尋求提名，但所有的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包括霍姆斯本人，以及全國律師界，幾乎都一致要求胡佛（Herbert Hoover）總統提名卡多佐繼任霍姆斯職位，為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由於當時該院已經有兩位來自紐約州的大法官及一位猶太裔大法官，依據法庭構成人員多樣化的考量，胡佛總統為此事頗為躊躇；當時來自紐約州的大法官斯通（Harlan Fiske Stone）見狀，表明自己情願辭職，為卡多佐讓路，胡佛始決心任命卡多佐接替霍姆斯大法官的職務。

出乎其他保守大法官意料之外的，卡多佐大法官在聯邦最高法院期間（1932~1938）加入布蘭帝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 1856~1941）、斯通等大法官改革的行列，成為小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 Roosevelt）「新政」的支持者，促成了美國憲法及美國社會經濟制度的改革，使美國改革史上又掀起新頁。

1938年7月9日卡多佐辭世。卡多佐家族在他的努力下，又恢復了往日的榮譽，這是卡多佐不甘屈服於命運，自行改運的結果。但較令人遺憾的是，他為達成此一職志，居然終身不娶，由此也不難看出其決心之一斑。

（作者為前最高法院院長）

植根雜誌社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第二章 信託之稅捐義務 第四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各論 共825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